

#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采购名称	中山市横四线西段公路工程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2	采购人情况	项目采购人：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 7 楼 联系电话：0760-88167766 传真：0760-88368092 邮政编码：528403
3	中介服务名称	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开展公路工程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符合行业及项目要求； 2. 无需要回避的相关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失信名单； 3. 具备同类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过往业绩，能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佐证。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新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工程，路线全长 11.304 千米，

		<p>路基宽度 70 米，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全线设特大、大桥 4 座（总长 1330.86 米）、中桥 7 座（总长 137.62 米），互通式立交 5 处、平面立交 5 处。需依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服务，完成本项目交工阶段全流程安全性评价咨询工作，形成符合规范及行业要求的安全性评价咨询成果文件；</p> <p>2. 服务要求：组建专项服务组织机构，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评价成果需真实、准确、完整，满足项目交工验收相关审批及使用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报审、修改完善等后续工作；</p> <p>3. 进度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及成果交付，响应采购人的合理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p> <p>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中山市关于公路工程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全部工作、

		<p>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配合完成相关报审工作止；</p> <p>2. 服务地点：中山市横四线西段公路工程项目现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数据采集等工作，结合办公场所内的专业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全程配合采购人的沟通对接、成果修改等需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文件规定执行。</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完成项目交工阶段安全性评价咨询全部工作、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审工作止（具体服务周期按采购人项目推进要求执行）。</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安全</p>



		<p>性评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并提交采购人后，由采购人组织完成验收；</p> <p>2. 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成果文件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科学，能满足本项目交工验收相关使用及审批需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本项目安全性评价咨询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报审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服务费用。</p>

11	违约责任	<p>1. 甲方</p> <p>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2. 乙方</p> <p>(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内容实施工作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p> <p>(3) 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者修改的成本、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误，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 3 个月未提交研究报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	------	---



		<p>(4)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12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